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市级  
枢纽平台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IECC-25CG10550

采购人：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BIECC-25CG10550
- 2.项目名称: 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市级枢纽平台运营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 964.244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市级枢纽平台运营服务项目	964.2445	1	为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市级枢纽平台运营服务项目提供服务,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投标人必须按规定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9:00至下午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3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275号6层602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的招标方式（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纸质投标），请各投标人务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

予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3.本项目的采购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4.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5.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

6.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7.如本公告内容和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3号院1号楼

联系方式：祝老师，010-555206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275号

联系方式：赵雯、安川、崔云龙、黄春艳、周圆圆，010-63256361 转 62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雯、安川、崔云龙、黄春艳、周圆圆

电话：010-63256361 转 6290

电子邮件：[zhaowen@biecc.com.cn](mailto:zhaowen@biecc.com.cn)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01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市级枢纽平台运营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市级枢纽平台运营服务	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市级枢纽平台运营服务	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1 %。</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账号: 81100602610130021000001。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需分别编制并提交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及可编辑的 word 文件, 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U 盘或一次写入光盘。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技术部分得分高者</u> 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赵雯、安川、崔云龙、黄春艳、周圆圆, 010-63256361 转 629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u>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p> <p><u>缴纳时间：本项目的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u></p> <p>收款单位：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账号：81100602610130021000001。</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自然人。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电子版”。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密封装在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正本一起封装。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 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 15.1-15.3 条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
- 15.5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5.5.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15.5.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 年 月 日上/下午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 15.5.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的信封的封装处签字。
- 15.6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5.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8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发生而导致投标文件包装的损坏或投标文件的损毁、丢失等，采购人将不负责任。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其它形式的投标。
- 16.6 未按规定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且该通知需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 17.4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 17.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默认开标结果。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投标价格优惠声明（如有）、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 18.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8.7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见第三章资格审查相关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b>一、商务部分（25分）</b>		
1.1	<p><b>相关资质:</b></p> <p>1.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备国家级中小企业相关试点、示范项目运营经验的，得 4 分，没有不得分；</p> <p>3. 投标人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直辖市）认定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资质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p>	0-8
1.2	<p><b>相关业绩:</b></p>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具有省级（直辖市）以上中小企业服务平台运营经验的，每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p> <p>（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包括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服务内容；或政府公示文件及财政资金拨付凭证）</p>	0-10
1.3	<p><b>团队人员:</b></p> <p>团队人员配置合理、数量充足、经验丰富，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7 分；</p> <p>团队人员配置、数量仅能匹配本项目要求得 5 分；</p> <p>团队人员配置、数量可能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2 分；</p> <p>未提供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分。</p> <p>（投标人应提供项目团队人员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若无法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则该项不得分）</p>	0-7
<b>二、技术部分（65分）</b>		
2.1	<p><b>项目理解:</b></p> <p>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提出整体理解和规划。</p> <p>1. 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形势及需求分析。分析中小企业发展国际、国内形势，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形势以及需求情况。形势和需求分析要求有数据支撑，论证全面、逻辑清晰。</p>	0-10

	<p>方案全面完整、重点突出、亮点明确，得4分；</p> <p>方案较为完整、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得2分；</p> <p>方案不够完整、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2. 对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的整体理解和规划。对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必要性、功能定位理解深刻，并给出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体系方案，要求逻辑清晰、工作方向明确。</p> <p>方案全面完整、重点突出、亮点明确，得6分；</p> <p>方案较为完整、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得3分； 方案不够完整、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2.2	<p><b>项目运营工作方案：</b></p> <p><b>1. 中小企业品牌活动服务工作方案。</b>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于重点行业人才招聘会、“益企京彩”“一月一链”、创客北京大赛、企业海外拓展活动等对应工作内容，分析工作重点难点内容，提出切实可行的运营工作方案。</p> <p>方案全面完整、需求理解准确、工作重点突出，得8分；</p> <p>方案较为全面、理解较为准确、重点较为突出，得5分；</p> <p>方案不够完整、理解不准确、重点不突出，得3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b>2. 中小企业培训服务工作方案。</b>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于开展企业创训营、普惠培训服务等对应工作内容，分析工作重点难点内容，提出切实可行的运营工作方案。</p> <p>方案全面完整、需求理解准确、工作重点突出，得5分；</p> <p>方案较为全面、理解较为准确、重点较为突出，得3分；</p> <p>方案不够完整、理解不准确、重点不突出，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0-47

	<p><b>3. 提供中小企业政策服务产品工作方案。</b>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于政策信息源维护、政策信息收集、政策信息评估分类、政策周刊编制、政策速递卡制作、政策导航指南编制、政策兑现、政策跟踪、政策咨询服务等对应工作内容，分析工作重点难点内容，提出切实可行的运营工作方案。</p> <p>方案全面完整、需求理解准确、工作重点突出，得 7分；</p> <p>方案较为全面、理解较为准确、重点较为突出，得 5分；</p> <p>方案不够完整、理解不准确、重点不突出，得 3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b>4. 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工作方案。</b>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于开展企业融资线上和融资线下服务对应工作内容，分析工作重点难点内容，提出切实可行的运营工作方案。</p> <p>方案全面完整、需求理解准确、工作重点突出，得 4分；</p> <p>方案较为全面、理解较为准确、重点较为突出，得 2分；</p> <p>方案不够完整、理解不准确、重点不突出，得 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b>5. 中小平台线上运营服务工作方案。</b>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聚焦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北京通企服版APP运营管理服务，线上运营规划咨询等工作内容，分析工作重点难点内容，提出切实可行的运营工作方案。</p> <p>方案全面完整、需求理解准确、工作重点突出，得4分；</p> <p>方案较为全面、理解较为准确、重点较为突出，得 2分；</p> <p>方案不够完整、理解不准确、重点不突出，得 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b>6. 为中小企业提供企业发展难点解析与运营情况深度分析服务工作方案。</b>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于中小企业跟踪分析内容运营、产业数据分析服务、专精特新分析及品牌建设等对应工作内容，分析工作重点难点内容，提出切实可行的运营工作方案。</p> <p>方案全面完整、需求理解准确、工作重点突出，得9分；</p> <p>方案较为全面、理解较为准确、重点较为突出，得6分；</p> <p>方案不够完整、理解不准确、重点不突出，得3分；</p>
--	---

	<p>未提供不得分。</p> <p><b>7. 宣传推广及服务机构交流互动工作方案。</b>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于宣传推广、服务机构交流互动、服务数据归集等对应工作内容，分析工作重点难点内容，提出切实可行的运营工作方案。</p> <p>方案全面完整、需求理解准确、工作重点突出，得7分；</p> <p>方案较为全面、理解较为准确、重点较为突出，得5分；</p> <p>方案不够完整、理解不准确、重点不突出，得3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b>8. 梯队企业服务支持工作方案。</b>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小巨人”企业电子证书发放过程中所涉及的问题咨询解答、登记变更、后台审核等支持服务，按名单制作年度隐形冠军荣誉证书及牌匾，触达专精特新企业政企互动支撑服务等对应工作内容，分析工作重点难点内容，提出切实可行的运营工作方案。</p> <p>方案全面完整、需求理解准确、工作重点突出，得3分；</p> <p>方案较为全面、理解较为准确、重点较为突出，得2分；</p> <p>方案不够完整、理解不准确、重点不突出，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2.3	<p><b>项目保障措施：</b></p> <p>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项目风险分析，提出相应的保障措施。</p> <p>措施全面完整、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亮点明确，得 8分；</p> <p>措施较为全面、可操作性较强、重点较为突出、亮点较为明确，得 6分；</p> <p>措施较为完整、可操作性一般、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得 4分；</p> <p>措施不够完整、可操作性不强、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得 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0-8
<b>三、价格部分（10 分）</b>		
3.1	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其它投标人的评标价得分=（基准价/该投标人的评标价）×10。	0-1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市级枢纽平台（以下简称市中小企业服务平台）是在国家工信部、财政部的支持指导下，由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共同搭建，为全市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综合服务的公共性服务平台，目前已搭建了相对完善的信息化服务系统。市中小企业服务平台于2015年5月正式开通，致力于解决中小企业服务领域存在的“政策碎片化、资源碎片化、服务碎片化”问题，改善企业发展环境，激发中小企业发展活力。

### 二、主要内容

1. 中小企业品牌活动服务。包括开展重点行业人才招聘会、“益企京彩”“一月一链”活动、“创客北京”大赛、企业海外拓展活动等工作。
2. 中小企业培训服务。根据企业管理者需求组织高端培训，聚焦中小企业共性需求开展普惠培训服务活动。
3. 提供中小企业政策服务产品。进行政策信息源维护，开展政策信息收集和评估分类，编制政策周刊、政策速递卡、政策导航指南等政策产品，开展政策兑现、政策跟踪、政策咨询等服务。
4. 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开展企业融资线上服务，包括平台推广、功能维护，联合金融机构发布融资活动，设计丰富融资产品等，为企业提供公益性质的金融咨询服务。线下强化银企协作，建立贷款融资产品库，通过企业走访收集需求并联动机构精准对接以提高获批效率，同时开展培训宣传，提升企业对金融产品及服务的认知与运用能力。
5. 中小平台线上运营服务。聚焦平台网站、APP 等服务端口，开展内容更新、各项服务维护、企业用户问题解答、技术支持等服务。创新政策服务，服务资源整合，开展专精特新、京企大讲堂、创客北京、融资服务等专区服务运营。开展企业服务管理平台、专精特新特训营线上专版、专精特新风采线上专版规划咨询服务。
6. 为中小企业提供企业发展难点解析与运营情况深度分析服务。以数据赋能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为核心，构建全方位数据驱动服务体系。中小企业跟踪分析内容运营层面，开展专精特新梯队企业财务信息提取核对、主题业务分析、自动

化报告支撑及模板优化、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指数优化设计、支撑专精特新梯队企业潜力企业挖掘、认定、企业预警等服务。产业数据分析层面，聚焦重点产业领域，建立产业分类与监测体系，形成产业分布图并识别重点环节代表企业，为重点企业提供产业地位分析服务，助力战略规划。专精特新分析及品牌建设领域，建立“月度-季度-年度”监测体系，形成月度、季度监测图表，编写发布年度蓝皮书，通过多维度分析与宣传推广，擦亮专精特新企业“金字招牌”。

7. 宣传推广及服务机构交流互动。不断强化服务成效和重大活动宣传，增加宣传渠道，强化媒体合作，提升平台知名度。聚集各类优质服务资源，加大特色化、个性化服务产品供给，搭建综合全面的企业与服务商间的交易平台，完善服务商管理、服务产品管理和服务券管理的相关制度，不断优化提升服务体系。

8. 梯队企业服务支持。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小巨人”企业电子证书发放提供咨询解答服务，制作隐形冠军荣誉证书及牌匾，为政企互动提供必要支撑。

### 三、主要绩效目标

1. 数量指标：服务期内开展“益企京彩”“一月一链”等品牌活动 $\geq 20$ 场次。

2. 质量指标：

(1) 枢纽平台投诉数 $\leq 4$ 次。

(2) 平台网站线上发布的内容浏览量，包含政策、视频课程、网站其他服务内容等 $\geq 60$ 万次。

3. 时效指标：

(1) 截至12月底资金支出完成率达100%。

(2) 企业需求响应时间 $\leq 2$ 工作日。

4. 经济成本指标：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线上服务 $\leq 195.6698$ 万元，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线下服务 $\leq 792.9502$ 万元。

5. 社会效益指标：年度末拥有的APP、微信、头条等中小企业服务渠道数量 $\geq 5$ 条。

6. 可持续影响指标：保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正常运转，持续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被服务企业满意度 $\geq 90\%$ 。

附表一

序号	服务功能类别	工作分类	工作内容	中期验收目标 (暂按验收时间 6 月底测算)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中小企业品牌活动服务	重点行业人才招聘会	结合市经信局行业主管单位优势，联合专业处室和高校，组织开展 4 场细分行业专场招聘会。	开展 2 场细分行业专场招聘会。	组织开展 4 场细分行业专场招聘会。
2		“益企京彩”“一月一链”	2026 年将围绕“一月一链”中小企业融资系列、“益企京彩”系列等品牌活动主题，通过线上直播和线下深入服务载体（联网窗口）、专精特新服务站、育新基地等企业聚集区等形式，联合开展政策宣贯解读、创业融资辅导、投融资对接、管理能力提升、技术分享、数智转型、应用场景对接（国内场景、出海推荐）、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等活动，打造重点 IP 系列活动，以全新理念为企业强智赋能，构建中小企业差异化服务体系，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开展“益企京彩”活动 5 场，开展“一月一链”活动 5 场。	2026 年度开展“益企京彩”活动不少于 10 场，开展“一月一链”活动不少于 12 场。

序号	服务功能类别	工作分类	工作内容	中期验收目标 (暂按验收时间 6 月底测算)	年度绩效目标
3		创客北京大赛	开展“创客北京 2026”创新创业大赛，打造北京市有影响力的双创服务品牌赛事，搭建中小企业交流展示、项目孵化和产融对接的专业化服务平台，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资源共享和融通发展。以“创客北京”系列大赛为双创服务抓手，发挥各区、服务载体（联网窗口）等机构的渠道资源，发掘和培育一批专精特新的优秀项目，催生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推动全市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模式，打造	<p>1. 进行大赛报名网站改版、大赛宣传内容设计、初赛点及复赛区培训等赛事筹备工作，按市经信局的要求发布大赛报名通知，并筹备大赛启动仪式；</p> <p>2. 组织累计不少于 60 款大赛专属服务产品上线。</p>	组织“创客北京”大赛参赛项目比赛不少于 3000 家次； 高质量举办大赛启动会和总结会； 组织大赛专属服务产品上线累计不少于 120 款。

序号	服务功能类别	工作分类	工作内容	中期验收目标 (暂按验收时间6月底测算)	年度绩效目标
			赛前赛中赛后双创服务体系，推出大赛专属服务产品，有针对性组织线上线下服务活动，降低创业企业运行成本和经营风险，提高创业成功率。提出项目报名系统升级需求，采集参赛企业服务需求。认定赛事评审专家、组织开展赛事项目的评审工作。		
4		企业海外拓展活动	开展带领专精特新等优质中小企业海外市场拓展、走访活动，组织优质企业“出海”参展交流，突出北京优秀企业特点、特色产品、创新技术。同时，针对企业想出去但找不到渠道和市场等困难，联合贸促会共同组织对外交流宣讲会、中外机构对接会等活动，邀请相关行业优质国外机构与需求企业深度对接，助力中小企业建立海外经销渠道、获取潜在的客户。	1. 按市经信局的要求筹备带领企业出海走访、参展工作。 2. 开展2场面向北京优秀企业的海外展会及涉外政策、市场、法律等内容的宣讲活动。	2026年度开展1期带领企业出海走访、参展活动。联合贸促会开展4场海外优质展会及行业机构与北京优秀企业的宣讲及对接会。

序号	服务功能类别	工作分类	工作内容	中期验收目标 (暂按验收时间 6月底测算)	年度绩效目标
5	二、中小企业培训服务	企业培训	<p>开展企业创训营。为增强中小企业管理水平，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力，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保障，开展企业高端培训。结合当下热点主题，组织龙头企业高层管理者、优质创业企业创始人，采取课堂教学、案例讨论以及情景模拟等多种教学方式、设计并安排个性化教学内容，同时教学内容将积极地与企业遇到的共性问题相结合，以求学以致用。为企业家建立一个持久交流的平台，激发企业家不断更新观念、开阔视野、增长知识，进一步提高领导能力。</p>	<p>开展前期策划及草拟初步活动方案。</p>	<p>依托高校院所、专业机构，根据企业管理者需求定制化安排内容并组织高端培训 1 期。</p>

序号	服务功能类别	工作分类	工作内容	中期验收目标 (暂按验收时间 6 月底测算)	年度绩效目标
6			开展企业普惠培训服务。为助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将采用“线上+线下”双轨模式,联合优质服务商、服务载体(联网窗口)及生态合作伙伴,全年开展普惠培训服务活动。内容涵盖知识产权布局、商标品牌培育、法律合规管理、财税政策解读、数字化转型、绿色低碳发展等核心板块,并增设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创新、供应链优化等特色课程,配套融资对接、政企沙龙等增值服务。通过资源整合与协同创新,构建“普惠+精准”的梯度化服务体系,全周期赋能企业发展。	开展普惠培训服务活动 50 场。	指导、联合优质服务商、服务载体(联网窗口)及生态合作伙伴,进行活动组织、资源配置、宣传等工作,开展不少于 120 场线上线下普惠培训服务活动。
7	三、提供中小企业政策服务产品	政策服务模块线上内容运营	政策信息源维护。安排人员对政策信息源跟踪更新,维护信息渠道。	维护信息渠道数量不少于 400 个。	维护信息渠道数量不少于 800 个。

序号	服务功能类别	工作分类	工作内容	中期验收目标 (暂按验收时间6月底测算)	年度绩效目标
8			政策信息收集。基于政策信息源列表持续更新爬虫算法规则，通过爬虫服务每日对政策信息、政府动态信息进行收集。对新增或发生变更的信息来源进行及时的算法更新，确保能够稳定获取政策信息。持续获取国家、北京市区两级、重点省市级政策信息。	获取政策信息数量不少于1.5万条。	年末获取政策信息数量不少于4万条。
9			政策信息评估分类。每日对爬虫获取的政策信息逐条进行筛选分类，剔除类别内容不符或者相关度较低的政策信息。形成清洗后的政策信息表。政策遴选标定入库。安排人员每日遴选出企业重点政策，根据政策不同特征，基于多维政策标签进行判断并分类标定入库。按照政策信息标定规范，录入政策信息库，与中小中心共享信息。	信息更新频率每工作日一更新。	信息更新频率每工作日一更新。

序号	服务功能类别	工作分类	工作内容	中期验收目标 (暂按验收时间 6 月底测算)	年度绩效目标
10			政策周刊编制。对重点政策信息进行解析，按照企业申报重要性和实效性进行排序，拆解政策要点，编制政策周刊，帮助中小企业及时快速知晓政策，适配 PC 端、微信公众号和头条号端进行发布。	编制政策周刊发布 10 期。	编制政策周刊发布 30 期。
11			政策速递卡制作。组织重构政策信息，凝练政策核心特征，拆解政策信息要素，制作政策速递卡，帮助中小企业掌握政策核心要点，形成政策服务产品系列，在自媒体进行发布。	编制政策速递卡 8 期。	编制政策速递卡 20 期。

序号	服务功能类别	工作分类	工作内容	中期验收目标 (暂按验收时间6月底测算)	年度绩效目标
12			政策导航指南编制。聚焦融资、技术创新等重点领域，集成各涉企部门分散政策，编制形成企业易用、好懂的专题领域《政策导航指南》，多渠道面向中小微企业免费发放，帮助企业规划政策申报节奏，读懂、享受政策。	编制1份《政策导航指南》，触达覆盖企业规模不少于400家次。	编制3份《政策导航指南》，触达覆盖企业规模不少于1000家次。
13			政策兑现。全年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批安排为创新型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制证，保障证照数据按局内审批数据制证，对证照进行配置发放。	实现专精特新梯队企业制证领证，保障证照制作发放准确，制证发证周期不晚于一周，证照准确率高于99.9%。	实现专精特新梯队企业制证领证，保障证照制作发放准确，制证发证周期不晚于一周，证照准确率高于99.9%。

序号	服务功能类别	工作分类	工作内容	中期验收目标 (暂按验收时间6月底测算)	年度绩效目标
14			政策跟踪。开展重点政策跟踪，锚定国家、重点省市，及时掌握中小企业相关政策动向，开展政策跟踪为中小企业服务工作方向提供参考借鉴，也为我市中小政策出台调整提供基础信息素材。搜集判别国家、重点省市政策信息，将具有借鉴意义的重要政策信息，整理形成政策跟踪信息表。	提供政策跟踪信息表不少于4次。	全年提供政策跟踪信息表不少于10次。
15			政策咨询服务。提升涉企服务水平，提高政策服务的时效性、精准度。及时有效地反馈企业对于政策相关问题的咨询。 设置呼叫座席，日常工作时间接听解答中小企业各类问题咨询，根据业务要求开展呼出业务。统计、整理企业关注问题，不定期通过公众号、微信、头条号等自媒体对外发布。配合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开展政策申报资料受理等工作。建立涉企政策咨询服务知识库。	统计、整理企业关注问题，通过公众号、微信、头条号等自媒体对外发布不少于6期。	设置2个呼叫座席； 统计、整理企业关注问题，不定期通过公众号、微信、头条号等自媒体对外发布； 2026年度发布不少于12期。

序号	服务功能类别	工作分类	工作内容	中期验收目标 (暂按验收时间 6月底测算)	年度绩效目标
16	四、融资服务	企业融资线上服务	<p>企业融资线上服务，包括平台推广，贷款融资、股权融资功能维护，金融机构管理，联合金融机构发布活动，丰富金融机构产品等，企业贷款申请，融资需求发布、股权融资审批，订单服务匹配，业务监督管理；联合金融机构设计专属产品活动，完成线上活动的发布，向企业推广活动，辅导企业在线申请活动，跟踪金融。机构活动对接情况，丰富完善金融产品服务，满足金融机构多样化的金融产品发布，为企业提供更多的金融产品选择，同时满足企业及金融机构在线处理融资对接需求。金融顾问服务，为企业提供公益性质的金融咨询服务。</p>	<p>通过线上对接中小企业融资数不少于 500 家，银行端服务银行机构不少于 8 家，服务股权融资机构不少于 3 家。</p>	<p>通过系统对接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年末时点数不少于 1000 家，其中专精特新企业需求占比不低于 20%； 银行端服务银行机构不少于 16 家，服务股权融资机构不少于 6 家。</p>

序号	服务功能类别	工作分类	工作内容	中期验收目标 (暂按验收时间 6 月底测算)	年度绩效目标
17		企业融资线下服务	加强银企沟通协作，金融机构产品调研建立贷款融资产品库。企业走访，收集企业融资需求，协同金融机构对接金融产品，提高贷款获批效率；强化培训与宣传，为企业讲解金融服务，平台操作等提高企业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认知度和运用能力。	金融机构产品梳理不少于 12 家，产品不少于 25 个。线下服务走访企业不少于 40 家次。	金融机构产品梳理不少于 25 家银行，产品不少于 50 个，线下服务实地走访企业不少于 80 家次。
18	五、线上运营服务	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北京通企服版 APP 运营管理服务	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运营管理。包含各项内容更新、各项服务维护、企业用户问题解答、技术支持等。 北京通企服版 APP。创新政策服务，服务资源整合，专精特新、京企大讲堂、创客北京、融资服务等专区服务运营。	注册用户时点数达 625000 个；提供运营统计分析周报，不少于 22 期。	2026 年年末注册用户时点数达 650000 个； 提供运营统计分析周报，每周 1 期（节假日除外）。

序号	服务功能类别	工作分类	工作内容	中期验收目标 (暂按验收时间 6月底测算)	年度绩效目标
19		线上运营规划咨询	<p>企业服务管理平台规划咨询服务。聚焦平台现有服务系统的功能进行升级改造，囊括中心整体涉企服务，将平台打造成对企业服务的窗口和载体，确保中心服务企业的各类业务数据都能汇总。依托平台现有数据与功能，以中心业务需求为导向，需求调研、设计方案、业务流程设计、原型设计，实施进度计划，开发过程管理，质量保障。</p> <p>专精特新特训营线上专版规划咨询服务。线上专精特新特训营专版维护包含特训营的介绍、相关课程的发布管理及用户观看、特训营新闻动态信息维护、参加特训营的报名信息维护。需求调研、设计方案、业务流程设计、原型设计，实施进度计划，开发过程管理，质量保障。</p> <p>专精特新风采线上专版规划咨询服务。展示专精特新企业用户风采信息，满足企业自主上传宣传内容、发布相关需求等。需求调研、设计方案、业务流程设计、原型设计，实施进度计划，开发过程管理，质量保障。</p>	<p>专精特新特训营线上专版咨询服务，完成需求调研、设计方案、业务流程设计、原型设计。</p> <p>专精特新风采线上专版规划咨询服务，完成需求调研、设计方案、业务流程设计、原型设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企业服务管理平台、专精特新特训营线上专版、专精特新风采线上专版规划咨询服务的需求调研；</li> <li>2.企业服务管理平台、专精特新特训营线上专版、专精特新风采线上专版规划咨询服务的需求管理；</li> <li>3.企业服务管理平台、专精特新特训营线上专版、专精特新风采线上专版规划咨询服务的功能及原型设计；</li> <li>4.企业服务管理平台、专精特新特训营线上专版、专精特新风采线上专版规划咨询服务的开发资源整合，进度管理；</li> <li>5.交付相关调研文档、原型文档、需求池表单等。</li> </ol>

序号	服务功能类别	工作分类	工作内容	中期验收目标 (暂按验收时间 6月底测算)	年度绩效目标
20	六、为中小企业提供企业发展难点解析与运营情况深度分析服务	中小企业跟踪分析内容运营	<p>(一) 专精特新梯队企业财务信息提取核对</p> <p>基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开设的政务云环境，在保障信息安全基础情况下，对专精特新梯队企业全年财报、审计报告信息提取后汇聚处理，一是用于保障评审，应于每季度获取到专精特新梯队企业审计报告后于 15 日内完成信息提取，需完成申报材料与填报材料的比对工作，OCR 识别提取后进行系统核对，准确率需达 90% 以上，交付核对表支撑评审后续工作。二是更新梯队信息，识别比对后的信息，清洗整理后更新至梯队企业基础信息集，保障日常查询使用。</p>	<p>按局中小中心要求在局综合事务中心配合下完成 2 次以上专精特新梯队企业审计报告数据识别与提取，每次均在获得相关数据 15 日内完成信息提取。</p>	<p>基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开设的政务云环境，在保障信息安全基础情况下，在收到评审任务企业审计报告后 15 日内完成信息提取。保障信息准确率达到 90% 以上。将识别核对后信息更新至“专精特新”梯队企业专题库。</p>

序号	服务功能类别	工作分类	工作内容	中期验收目标 (暂按验收时间 6 月底测算)	年度绩效目标
21			<p>(二) 中小企业专题业务跟踪分析——主题业务分析</p> <p>就新设企业、制造业企业、信息化企业、活跃度、企业发展水平、新公司法对中小企业的影响、企业注吊销变化、企业域内迁移与产业集中化等情况进行建模分析，形成主题模型。</p>	<p>配合作局中小企业处、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设计优化企业模型不少于 5 个。</p>	<p>2026 年全年新设及优化企业模型不少于 10 个，围绕专精特新企业、北京市中小企业、北京市新设企业、企业首贷等工作展开。</p>

序号	服务功能类别	工作分类	工作内容	中期验收目标 (暂按验收时间 6 月底测算)	年度绩效目标
22			<p>(三)中小企业专题业务跟踪分析——自动化报告支撑及模板优化</p> <p>基于多维分析系统及中小企业数据库,为专题业务自动化报告持续输出数据并进行核验,根据报告模板进行持续维护优化。</p>	<p>基于多维分析系统形成自动化监测报告不少于 6 份。</p>	<p>2026 年全年基于多维分析系统形成自动化运行监测报告不少于 12 份。</p>

序号	服务功能类别	工作分类	工作内容	中期验收目标 (暂按验收时间 6 月底测算)	年度绩效目标
23			(四)中小企业专题业务跟踪分析——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指数基于工信部的调查问卷数据，优化及细化“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指数”和“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指数”相关设计，并可下钻至不同区域、不同行业。	基于工信部企业运行监测系统生成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指数及相关细分指数相关报表不少于 6 份。	2026 年全年形成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指数及相关细分指数不少于 12 份指数报表。

序号	服务功能类别	工作分类	工作内容	中期验收目标 (暂按验收时间 6 月底测算)	年度绩效目标
24			<p>(五)中小企业专题业务跟踪分析——支撑专精特新梯队企业潜力企业挖掘与认定企业预警</p> <p>针对专精特新梯队企业开展潜力企业挖掘与认定预警分析，基于多源信息融合构建企业成长性评价模型，通过动态监测关键指标变化趋势，识别具有高成长潜力的企业并建立分级分类培育库，同时对已认定企业进行运行监测，及时发现经营异常情况并发出预警，为精准施策和主动服务提供有力支持。</p>	<p>针对专精特新梯队企业完成挖掘发现、监测或预警不少于 2 次。</p>	<p>针对专精特新梯队企业进行潜在企业发现及监测，针对发展可能有问题的企业进行预警与提醒，2026 年全年发现、监测、预警不少于 4 次。</p>

序号	服务功能类别	工作分类	工作内容	中期验收目标 (暂按验收时间 6月底测算)	年度绩效目标
25		产业数据分析服务	<p>1. 重点产业数据分析</p> <p>聚焦重点产业领域，开展数据界定、归集、分析等工作。选取重点产业方向，建立产业分类模型，对企业进行产业划分。结合产业特点，选定关键数据指标，构建产业专题数据。挖掘数据指标价值，实现产业发展动态的量化追踪。定期开展数据提取、数据清洗、数据逻辑校验等工作，剔除错误值、奇异值。形成能够用于分析的分析数据集。最终根据产业分析需求，通过多维画像评估识别重点环节代表企业，分析关键数据指标，形成数据成果。</p>	<p>基于数据分析形成 2 个重点产业分布图，识别产业重点环节代表企业；</p> <p>提供 2 次重点产业分析所需要的数据、分析图表。</p>	<p>基于数据分析形成 6 个重点产业分布图，识别产业重点环节代表企业；</p> <p>提供 6 次重点产业分析所需要的数据、分析图表。</p>

序号	服务功能类别	工作分类	工作内容	中期验收目标 (暂按验收时间 6月底测算)	年度绩效目标
26			<p>2. 面向企业提供产业发展辅导服务（重点企业产业地位分析服务）</p> <p>面向重点产业领域重点关注企业，提供产业地位分析服务，帮助企业了解自身在所属区域、产业、梯度培育体系内的排名，助力企业明确自身发展坐标、认清核心优势与提升方向，合理规划产业发展路径。</p>	<p>开展重点企业产业发展地位分析，为中小企业提供产业地位数据分析结果不少于 20 家。</p>	<p>开展重点企业产业发展地位分析，为中小企业提供产业地位数据分析结果不少于 60 家。</p>

序号	服务功能类别	工作分类	工作内容	中期验收目标 (暂按验收时间 6月底测算)	年度绩效目标
27		专精特新分析及品牌建设	<p>聚焦专精特新企业建立专题信息库，为开展企业画像分析做支撑。建立月度看动态、季度看特征、年度看成效专精特新发展监测体系，持续进行运行整体情况跟踪，对外展示专精特新发展成效和动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擦亮“专精特新企业”品牌：</p> <p>1. 月度监测和宣传：突出时效性，反映专精特新企业动态变化和发展成效。对选定的高频更新指标进行月度跟踪、分析、核对，与前期数据进行校核确保数据逻辑性保持一致。引入中小中心主观调查问卷数据，探索多元分析维度。编写月度快报内容并制作相应图表，分析数据，形成观点，编制适配于公众号发布的版本，定期对外发布，宣传展示发展成效。</p> <p>2. 季度监测和宣传：突出季报重趋势的特征，反映季度时点专精特新的变化趋势和发展成效。季度末提取专精特新数据并进行分析核对，基于数据进行趋势分析，编制季报内容并制作相应图表，分析数据形成观点，对外发布，宣传展示发展成效。</p> <p>3. 年度监测和宣传：全面展示全年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现状、成效，对比分析历史数据剖析最新发展趋势，总结专精特新企业发展面临的问题并给出措施建议。确定报告大纲及分析维度，基于现有专精特新数据进行全面分析和数据治理，与前期报告进行核对确保数据逻辑一致性。推进监测分析、宣传推广所需的资料以及出版服务等相关事务性工作。以出版的方式对专精特新企业品牌进行塑造和推广。（不含其他委办局数据协调，以及政府工作资料收集等工作内容）。</p>	<p>梳理并提供 3 期专精特新月报编制所需要的数据、分析图表，形成 3 期用于在公众号发布的专精特新月报信息；</p> <p>梳理并提供 1 期专精特新季报编制所需要的数据、分析图表，形成 1 期用于在公众号发布的专精特新季报信息。</p>	<p>梳理并提供 8 期专精特新月报编制所需要的数据、分析图表，形成 8 期用于在公众号发布的专精特新月报信息；</p> <p>梳理并提供 3 期专精特新季报编制所需要的数据、分析图表，形成 3 期用于在公众号发布的专精特新季报信息；</p> <p>编制并出版年度报告 1 份。</p>

序号	服务功能类别	工作分类	工作内容	中期验收目标 (暂按验收时间 6月底测算)	年度绩效目标
28	七、宣传推广及服务机构交流互动	宣传推广	<p>以“服务北京中小企业”为目标，不断强化服务内容，增加宣传渠道，做到“服务内容线上化”“服务内容品牌化”“品牌活动轰动化”，全面提升平台知名度，拓展各服务产品知晓度，在中小企业服务领域树立北京领先、引领全国的品牌形象。围绕中小企业工作重点，进行全市中小企业服务成效宣传；对重点工作、重大工作、重要成果进行传播。建立良好的外部媒体渠道，建立媒体资源库。开展媒体合作、对接媒体发布，安排重点项目的领导专访工作。运营自媒体矩阵，就重点活动发起线上直播。通过与电台、电视台、新媒体大号等商务合作，持续强化平台品牌传播，提升平台知名度。联合媒体推出中小企业政策、发展、服务相关内容系列宣传。展厅内容更新制作。</p>	<p>文字类素材不少于 15 篇，图像素材不少于 500 张，视频素材不少于 8 个。建立媒体资源库，累计不少于 15 家。</p>	<p>2026 年全年文字类素材不少于 30 篇，图像素材不少于 1200 张，视频素材不少于 18 个。建立媒体资源库，累计不少于 30 家。</p>

序号	服务功能类别	工作分类	工作内容	中期验收目标 (暂按验收时间 6月底测算)	年度绩效目标
29		服务机构交流互动	<p>聚集各类优质服务资源，基本完成纵向覆盖到各区，横向覆盖到高精尖各产业的体系布局。充分对接和挖掘中小企业公共服务需求，加大特色化、个性化服务产品供给，不断创新服务模式，形成信息畅通、快速响应、资源共享、服务协同、功能完善、覆盖全市的可持续发展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p> <p>1. 不断优化专业化服务机构、孵化空间、科技园区等服务载体(联网窗口)入围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保障服务体系服务资源的质量，推动形成专业化、社会化的中小企业服务队伍。</p> <p>2. 加强对服务体系运行服务数据的监测，通过信息化系统按月收集服务载体运营情况、服务开展情况及企业需求情况等服务数据，定期形成报告，为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及政策制定提供数据支撑和参考依据。</p>	<p>每月组织服务载体报送数据，审核在平台网站发布的动态信息；调度窗口协同工作不少于150家次；走访调研服务载体不少于15家次；组织服务载体交流活动不少于1次。</p> <p>发布上架服务产品6月末时点数不少于800款。</p>	<p>1. 服务期内每月组织服务载体报送数据，审核在平台网站发布的服务介绍、动态等信息；协调调动服务载体（联网窗口）开展大赛、培训、宣传、调研、座谈等各种活动和工作，调度窗口协同相关工作不少于300家次；</p> <p>2. 日常走访调研服务载体（联网窗口）不少于30家次；</p> <p>3. 促进资源对接与服务协同，总结分享做法经验，组织服务载体（联网窗口）交流等活动不少于2次。</p> <p>4. 优选一批社会信誉、服务水平较高且拥有特色服务产品的龙头服务商进入平台服务体系。建立优质服务产品库，优选服务产品在平台发布上架，发布上架服务产品年末时点数不少于1500款。</p>

序号	服务功能类别	工作分类	工作内容	中期验收目标 (暂按验收时间 6月底测算)	年度绩效目标
30			<p>搭建一个综合全面的企业与服务商间的交易平台。依托平台管理机制，汇聚最优质的服务商和全量的北京企业，提升企业对接服务效率，简化服务交易保障机制，完善不同行业服务标准，优化市中小企业发展和营商环境。让企业可以安心购买到质优价廉的服务。</p> <p>1. 优选一批社会信誉、服务水平较高且拥有特色服务产品的龙头服务商进入平台服务体系。建立优质服务产品库，优选服务产品上架 APP。</p> <p>2. 完善服务商管理、服务产品管理和服务券管理的相关制度，形成满足中小企业发展需求的服务产品体系。按照“企业所需，平台即有”的商家原则，通过挖掘服务商和共同开发的形式，为企业提供成长所需要的涵盖工商财税、管理咨询、法律、市场开拓、大数据、云服务、数字化转型等领域的服务产品。根据政府工作导向、企业需求增减等因素，不断调整产品投放策略和品类，不定期开展优质或折扣产品推广活动。更新优化服务商、服务产品考评机制，并开展评价。</p>		

序号	服务功能类别	工作分类	工作内容	中期验收目标 (暂按验收时间 6月底测算)	年度绩效目标
31			定期汇聚梳理平台网络服务情况数据并形成数据资料，为相关信息系统填报提供支撑。	每月梳理一次。	每月梳理一次。
32	八、梯队企业服务支持	服务支持	1.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小巨人”企业电子证书发放过程中所涉及的问题咨询解答、登记变更、后台审核等支持服务。（1）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电子证书更名登记、报批、后台人工审核、企业申领咨询服务。（2）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电子证书更名登记、报批、后台人工审核、企业申领咨询服务。2. 按名单制作年度隐形冠军荣誉证书及牌匾。3. 触达专精特新企业政企互动支撑服务。（1）转发专精特新企业相关的重要政策、项目申报、活动通知等文件；（2）邀请专精特新企业参加专题座谈、政策宣贯等活动；（3）解答专精特新企业日常问题咨询。	完成 600 家次专精特新及小巨人电子证书发放支持服务，10 项触达专精特新企业事项支撑服务。	1. 完成 1500 家次专精特新及小巨人电子证书发放支持服务；2. 完成 10 家隐形冠军荣誉证书及牌匾制作；3. 完成 30 项触达专精特新企业事项支撑服务。

序号	服务功能类别	工作分类	工作内容	中期验收目标 (暂按验收时间 6月底测算)	年度绩效目标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市级枢纽平台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市级枢纽平台运营服务项目提供运营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运营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协议期限内，围绕中小企业发展痛点问题，重点按照工作实际需求，围绕以下方面开展运营服务工作：

1. 中小企业品牌活动服务。包括开展重点行业人才招聘会、“益企京彩”“一月一链”活动、“创客北京”大赛、企业海外拓展活动等工作。
2. 中小企业培训服务。根据企业管理者需求组织高端培训，聚焦中小企业共性需求开展普惠培训服务活动。
3. 提供中小企业政策服务产品。进行政策信息源维护，开展政策信息收集和评估分类，编制政策周刊、政策速递卡、政策导航指南等政策产品，开展政策兑现、政策跟踪、政策咨询等服务。

4. 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开展企业融资线上服务，包括平台推广、功能维护，联合金融机构发布融资活动，设计丰富融资产品等，为企业提供公益性质的金融咨询服务。线下强化银企协作，建立贷款融资产品库，通过企业走访收集需求并联动机构精准对接以提高获批效率，同时开展培训宣传，提升企业对金融产品及服务的认知与运用能力。

5. 中小平台线上运营服务。聚焦平台网站、APP等服务端口，开展内容更新、各项服务维护、企业用户问题解答、技术支持等服务。创新政策服务，服务资源整合，开展专精特新、京企大讲堂、创客北京、融资服务等专区服务运营。开展企业服务管理平台、专精特新实训营线上专版、专精特新风采线上专版规划咨询服务。

6. 为中小企业提供企业发展难点解析与运营情况深度分析服务。以数据赋能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为核心，构建全方位数据驱动服务体系。中小企业跟踪分析内容运营层面，开展专精特新梯队企业财务信息提取核对、主题业务分析、自动化报告支撑及模板优化、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指数、支撑专精特新梯队企业潜力企业挖掘与认定企业预警等服务。产业数据分析层面，聚焦重点产业领域，建立产业分类与监测体系，形成产业分布图并识别重点环节代表企业，为重点企业提供产业地位分析服务，助力战略规划。专精特新分析及品牌建设领域，建立“月度-季度-年度”监测体系，形成月度、季度监测图表，编写发布年度蓝皮书，通过多维度分析与宣传推广，擦亮专精特新企业“金字招牌”。

7. 宣传推广及服务机构交流互动。不断强化服务成效和重大活动宣传，增加宣传渠道，强化媒体合作，提升平台知名度。聚集各类优质服务资源，加大特色化、个性化服务产品供给，搭建综合全面的企业与服务商间的交易平台，完善服务商管理、服务产品管理和服务券管理的相关制度，不断优化提升服务体系。

8. 梯队企业服务支持。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小巨人”企业电子证书发放提供咨询解答服务，制作隐形冠军荣誉证书及牌匾，为政企互动提供必要支撑。

以上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按照《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市级枢纽平台运营项目绩效目标分解表》执行。（详见附件 1）

## 第二条 运营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市级枢纽平台运营服务 项目  
服务的期限自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第三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 **(一) 服务费用**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金额（含税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二) 支付方式**

甲方将按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于服务合同签订后 10个工 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6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元）；当 年 12月 15 日前完成年度验收，乙方通过验收并提供年度剩余时间《服务质量承诺书》（详见附件2）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40%服务费，即人民币：\_\_\_\_\_元 整（小写：\_\_\_\_元）；乙方确保本合同服务期限内服务质量，如未按《服务质量承诺书》执行，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年度合同款 10%作为违约金。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调度和项目验收，每季度召开1次调度会，7月份进行年中验收，12月份进行全年验收。
-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 赔偿。
-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 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4、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开展的工作调度和项目验收工作，包括按时提供与项目服务绩效相关的全部必要材料、数据及说明。乙方应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调度会

5、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 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6、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第六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 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 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 律严格保密。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 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 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 署书面《保密协议》。

4、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5、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6、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5年。

7、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10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0.5 %的违约金；迟延60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 %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3 %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 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 拖欠款项 0.5 %的违约金。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 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

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公司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市级枢纽平台运营服务项目绩效目标  
分解表

附件2：服务质量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人：

签署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1《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市级枢纽平台运营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分解表》**

序号	服务功能类别	工作分类	工作内容	中期验收目标 (暂按验收时间 6 月底测算)	年度绩效目标
1		重点行业人才招聘会	结合市经信局行业主管单位优势，联合专业处室和高校，组织开展 4 场细分行业专场招聘会。	开展 2 场细分行业专场招聘会。	组织开展 4 场细分行业专场招聘会。
2	一、中小企业品牌活动服务	“益企京彩”“一月一链”	2026 年将围绕“一月一链”中小企业融资系列、“益企京彩”系列等品牌活动主题，通过线上直播和线下深入服务载体（联网窗口）、专精特新服务站、育新基地等企业聚集区等形式，联合开展政策宣贯解读、创业融资辅导、投融资对接、管理能力提升、技术分享、数智转型、应用场景对接（国内场景、出海推荐）、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等活动，打造重点 IP 系列活动，以全新理念为企业强智赋能，构建中小企业差异化服务体系，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开展“益企京彩”活动 5 场，开展“一月一链”活动 5 场。	2026 年度开展“益企京彩”活动不少于 10 场，开展“一月一链”活动不少于 12 场。

序号	服务功能类别	工作分类	工作内容	中期验收目标 (暂按验收时间 6 月底测算)	年度绩效目标
3		创客北京大赛	<p>开展“创客北京 2026”创新创业大赛，打造北京市有影响力的双创服务品牌赛事，搭建中小企业交流展示、项目孵化和产融对接的专业化服务平台，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资源共享和融通发展。以“创客北京”系列大赛为双创服务抓手，发挥各区、服务载体（联网窗口）等机构的渠道资源，发掘和培育一批专精特新的优秀项目，催生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推动全市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模式，打造赛前赛中赛后双创服务体系，推出大赛专属服务产品，有针对性组织线上线下服务活动，降低创业企业运行成本和经营风险，提高创业成功率。提出项目报名系统升级需求，采集参赛企业服务需求。认定赛事评审专家、组织开展赛事项目的评审工作。</p>	<p>1. 进行大赛报名网站改版、大赛宣传内容设计、初赛点及复赛区培训等赛事筹备工作，按市经信局的要求发布大赛报名通知，并筹备大赛启动仪式；  2. 组织累计不少于 60 款大赛专属服务产品上线。</p> <p>组织“创客北京”大赛参赛项目比赛不少于 3000 家次；  高质量举办大赛启动会和总结会；  组织大赛专属服务产品上线累计不少于 120 款。</p>	

序号	服务功能类别	工作分类	工作内容	中期验收目标 (暂按验收时间 6 月底测算)	年度绩效目标
4		企业海外拓展活动	开展带领专精特新等优质中小企业海外市场拓展、走访活动，组织优质企业“出海”参展交流，突出北京优秀企业特点、特色产品、创新技术。同时，针对企业想出去但找不到渠道和市场等困难，联合贸促会共同组织对外交流宣讲会、中外机构对接会等活动，邀请相关行业优质国外机构与需求企业深度对接，助力中小企业建立海外经销渠道、获取潜在的客户。	<p>1. 按市经信局的要求筹备带领企业出海走访、参展工作。</p> <p>2. 开展 2 场面向北京优秀企业的海外展会及涉外政策、市场、法律等内容的宣讲活动。</p>	2026 年度开展 1 期带领企业出海走访、参展活动。联合贸促会开展 4 场海外优质展会及行业机构与北京优秀企业的宣讲及对接会。

序号	服务功能类别	工作分类	工作内容	中期验收目标 (暂按验收时间 6 月底测算)	年度绩效目标
5	二、中小企业培训服务	企业培训	开展企业创训营。为增强中小企业管理水平，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平竞争，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保障，开展企业高端培训。结合当下热点主题，组织龙头企业高层管理者、优质创业企业创始人，采取课堂教学、案例讨论以及情景模拟等多种教学方式、设计并安排个性化教学内容，同时教学内容将积极地与企业遇到的共性问题相结合，以求学以致用。为企业家建立一个持久交流的平台，激发企业家不断更新观念、开阔视野、增长知识，进一步提高领导能力。	开展前期策划及草拟初步活动方案。	依托高校院所、专业机构，根据企业管理者需求定制化安排内容并组织高端培训 1 期。

序号	服务功能类别	工作分类	工作内容	中期验收目标 (暂按验收时间 6月底测算)	年度绩效目标
6			<p>开展企业普惠培训服务。为助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将采用“线上+线下”双轨模式，联合优质服务商、服务载体（联网窗口）及生态合作伙伴，全年开展普惠培训服务活动。内容涵盖知识产权布局、商标品牌培育、法律合规管理、财税政策解读、数字化转型、绿色低碳发展等核心板块，并增设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创新、供应链优化等特色课程，配套融资对接、政企沙龙等增值服务。通过资源整合与协同创新，构建“普惠+精准”的梯度化服务体系，全周期赋能企业发展。</p>	<p>开展普惠培训服务活动 50 场。</p>	<p>指导、联合优质服务商、服务载体（联网窗口）及生态合作伙伴，进行活动组织、资源配置、宣传等工作，开展不少于 120 场线上线下普惠培训服务活动。</p>

序号	服务功能类别	工作分类	工作内容	中期验收目标 (暂按验收时间 6 月底测算)	年度绩效目标
7	三、提供中小企业政策服务产品	政策服务模块线上内容运营	政策信息源维护。安排人员对政策信息源跟踪更新，维护信息渠道。	维护信息渠道数量不少于 400 个。	维护信息渠道数量不少于 800 个。
8			政策信息收集。基于政策信息源列表持续更新爬虫算法规则，通过爬虫服务每日对政策信息、政府动态信息进行收集。对新增或发生变更的信息来源进行及时的算法更新，确保能够稳定获取政策信息。持续获取国家、北京市区两级、重点省市政府信息。	获取政策信息数量不少于 1.5 万条。	年末获取政策信息数量不少于 4 万条。

序号	服务功能类别	工作分类	工作内容	中期验收目标 (暂按验收时间 6 月底测算)	年度绩效目标
9			政策信息评估分类。每日对爬虫获取的政策信息逐条进行筛选分类，剔除类别内容不符或者相关度较低的政策信息。形成清洗后的政策信息表。政策遴选标定入库。安排人员每日遴选出企业重点政策，根据政策不同特征，基于多维政策标签进行判断并分类标定入库。按照政策信息标定规范，录入政策信息库，与中小中心共享信息。	信息更新频率每工作日一更新。	信息更新频率每工作日一更新。
10			政策周刊编制。对重点政策信息进行解析，按照企业申报重要性和实效性进行排序，拆解政策要点，编制政策周刊，帮助中小企业及时快速知晓政策，适配 PC 端、微信公众号和头条号端进行发布。	编制政策周刊发布 10 期。	编制政策周刊发布 30 期。

序号	服务功能类别	工作分类	工作内容	中期验收目标 (暂按验收时间 6 月底测算)	年度绩效目标
11			政策速递卡制作。组织重构政策信息，凝练政策核心特征，拆解政策信息要素，制作政策速递卡，帮助中小企业掌握政策核心要点，形成政策服务产品系列，在自媒体进行发布。	编制政策速递卡 8 期。	编制政策速递卡 20 期。
12			政策导航指南编制。聚焦融资、技术创新等重点领域，集成各涉企部门分散政策，编制形成企业易用、好懂的专题领域《政策导航指南》，多渠道面向中小微企业免费发放，帮助企业规划政策申报节奏，读懂、享受政策。	编制 1 份《政策导航指南》，触达覆盖企业规模不少于 400 家次。	编制 3 份《政策导航指南》，触达覆盖企业规模不少于 1000 家次。

序号	服务功能类别	工作分类	工作内容	中期验收目标 (暂按验收时间 6 月底测算)	年度绩效目标
13			政策兑现。全年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批安排为创新型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制证，保障证照数据按局内审批数据制证，对证照进行配置发放。	实现专精特新梯队企业制证领证，保障证照制作发放准确，制证发证周期不晚于一周，证照准确率高于99.9%。	实现专精特新梯队企业制证领证，保障证照制作发放准确，制证发证周期不晚于一周，证照准确率高于99.9%。
14			政策跟踪。开展重点政策跟踪，锚定国家、重点省市，及时掌握中小企业相关政策动向，开展政策跟踪为中小企业服务工作方向提供参考借鉴，也为我市中小政策出台调整提供基础信息素材。搜集判别国家、重点省市政策信息，将具有借鉴意义的重要政策信息，整理形成政策跟踪信息表。	提供政策跟踪信息表不少于4次。	全年提供政策跟踪信息表不少于10次。

序号	服务功能类别	工作分类	工作内容	中期验收目标 (暂按验收时间 6 月底测算)	年度绩效目标
15			<p>政策咨询服务。提升涉企服务水平，提高政策服务的时效性、精准度。及时有效地反馈企业对于政策相关问题的咨询。</p> <p>设置呼叫座席，日常工作时间接听解答中小企业各类问题咨询，根据业务要求开展呼出业务。统计、整理企业关注问题，不定期通过公众号、微信、头条号等自媒体对外发布。配合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开展政策申报资料受理等工作。建立涉企政策咨询服务知识库。</p>	<p>统计、整理企业关注问题，通过公众号、微信、头条号等自媒体对外发布不少于 6 期。</p>	<p>设置 2 个呼叫座席；</p> <p>统计、整理企业关注问题，不定期通过公众号、微信、头条号等自媒体对外发布；</p> <p>2026 年度发布不少于 12 期。</p>

序号	服务功能类别	工作分类	工作内容	中期验收目标 (暂按验收时间 6月底测算)	年度绩效目标
16	四、融资服务	企业融资线上服务	<p>企业融资线上服务，包括平台推广，贷款融资、股权融资功能维护，金融机构管理，联合金融机构发布活动，丰富金融机构产品等，企业贷款申请，融资需求发布、股权融资审批，订单服务匹配，业务监督管理；联合金融机构设计专属产品活动，完成线上活动的发布，向企业推广活动，辅导企业在线申请活动，跟踪金融。机构活动对接情况，丰富完善金融产品服务，满足金融机构多样化的金融产品发布，为企业提供更多的金融产品选择，同时满足企业及金融机构在线处理融资对接需求。金融顾问服务，为企业提供公益性质的金融咨询服务。</p>	<p>通过线上对接中小企业融资数不少于 500 家，银行端服务银行机构不少于 8 家，服务股权融资机构不少于 3 家。</p>	<p>通过系统对接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年末时点数不少于 1000 家，其中专精特新企业需求占比不低于 20%； 银行端服务银行机构不少于 16 家，服务股权融资机构不少于 6 家。</p>

序号	服务功能类别	工作分类	工作内容	中期验收目标 (暂按验收时间 6 月底测算)	年度绩效目标
17		企业融资线下服务	加强银企沟通协作，金融机构产品调研建立贷款融资产品库。企业走访，收集企业融资需求，协同金融机构对接金融产品，提高贷款获批效率；强化培训与宣传，为企业讲解金融服务，平台操作等提高企业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认知度和运用能力。	金融机构产品梳理不少于 12 家，产品不少于 25 个。线下服务走访企业不少于 40 家次。	金融机构产品梳理不少于 25 家银行，产品不少于 50 个，线下服务实地走访企业不少于 80 家次。
18	五、线上运营服务	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北京通企服版 APP 运营管理服务	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运营管理。包含各项内容更新、各项服务维护、企业用户问题解答、技术支持等。 北京通企服版 APP。创新政策服务，服务资源整合，专精特新、京企大讲堂、创客北京、融资服务等专区服务运营。	注册用户时点数达 625000 个；提供运营统计分析周报，不少于 22 期。	2026 年年末注册用户时点数达 650000 个； 提供运营统计分析周报，每周 1 期(节假日除外)。

序号	服务功能类别	工作分类	工作内容	中期验收目标 (暂按验收时间 6月底测算)	年度绩效目标
19		线上运营规划咨询	<p>企业服务管理平台规划咨询服务。聚焦平台现有服务系统的功能进行升级改造，囊括中心整体涉企服务，将平台打造成对企业服务的窗口和载体，确保中心服务企业的各类业务数据都能汇总。依托平台现有数据与功能，以中心业务需求为导向，需求调研、设计方案、业务流程设计、原型设计，实施进度计划，开发过程管理，质量保障。</p> <p>专精特新特训营线上专版规划咨询服务。线上专精特新特训营专版维护包含特训营的介绍、相关课程的发布管理及用户观看、特训营新闻动态信息维护、参加特训营的报名信息维护。需求调研、设计方案、业务流程设计、原型设计，实施进度计划，开发过程管理，质量保障。</p> <p>专精特新风采线上专版规划咨询服务。展示专精特新企业用户风采信息，满足企业自主上传宣传内容、发布相关需求等。需求调研、设计方案、业务流程设计、原型设计，实施进度计划，开发过程管理，质量保障。</p>	<p>专精特新特训营线上专版咨询服务，完成需求调研、设计方案、业务流程设计、原型设计。</p> <p>专精特新风采线上专版规划咨询服务，完成需求调研、设计方案、业务流程设计、原型设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服务管理平台、专精特新特训营线上专版、专精特新风采线上专版规划咨询服务的需求调研；</li> <li>2. 企业服务管理平台、专精特新特训营线上专版、专精特新风采线上专版规划咨询服务的需求管理；</li> <li>3. 企业服务管理平台、专精特新特训营线上专版、专精特新风采线上专版规划咨询服务的功能及原型设计；</li> <li>4. 企业服务管理平台、专精特新特训营线上专版、专精特新风采线上专版规划咨询服务的开发资源整合，进度管理；</li> <li>5. 交付相关调研文档、原型文档、需求池表单等。</li> </ol>

序号	服务功能类别	工作分类	工作内容	中期验收目标 (暂按验收时间 6月底测算)	年度绩效目标
20	六、为中小企业提供企业发展难点解析与运营情况深度分析服务	中小企业跟踪分析内容运营	<p>(一) 专精特新梯队企业财务信息提取核对</p> <p>基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开设的政务云环境，在保障信息安全基础情况下，对专精特新梯队企业全年财报、审计报告信息提取后汇聚处理，一是用于保障评审，应于每季度获取到专精特新梯队企业审计报告后于 15 日内完成信息提取，需完成申报材料与填报材料的比对工作，OCR 识别提取后进行系统核对，准确率需达 90% 以上，交付核对表支撑评审后续工作。二是更新梯队信息，识别比对后的信息，清洗整理后更新至梯队企业基础信息集，保障日常查询使用。</p>	<p>按局中小中心要求在局综合事务中心配合下完成 2 次以上专精特新梯队企业审计报告数据识别与提取，每次均在获得相关数据 15 日内完成信息提取。</p>	<p>基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开设的政务云环境，在保障信息安全基础情况下，在收到评审任务企业审计报告后 15 日内完成信息提取。保障信息准确率达到 90% 以上。将识别核对后信息更新至“专精特新”梯队企业专题库。</p>

序号	服务功能类别	工作分类	工作内容	中期验收目标 (暂按验收时间 6 月底测算)	年度绩效目标
21			<p>（二）中小企业专题业务跟踪分析——主题业务分析</p> <p>就新设企业、制造业企业、信息化企业、活跃度、企业发展水平、新公司法对中小企业的影响、企业注吊销变化、企业域内迁移与产业集中化等情况进行建模分析，形成主题模型。</p>	<p>配合同中小企业处、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设计优化企业模型不少于 5 个。</p>	<p>2026 年全年新设及优化企业模型不少于 10 个，围绕专精特新企业、北京市中小企业、北京市新设企业、企业首贷等工作展开。</p>

序号	服务功能类别	工作分类	工作内容	中期验收目标 (暂按验收时间 6 月底测算)	年度绩效目标
22			<p>(三) 中小企业专题业务跟踪分析——自动化报告支撑及模板优化</p> <p>基于多维分析系统及中小企业数据库, 为专题业务自动化报告持续输出数据并进行核验, 根据报告模板进行持续维护优化。</p>	<p>基于多维分析系统形成自动化监测报告不少于 6 份。</p>	<p>2026 年全年基于多维分析系统形成自动化运行监测报告不少于 12 份。</p>

序号	服务功能类别	工作分类	工作内容	中期验收目标 (暂按验收时间 6 月底测算)	年度绩效目标
23			(四) 中小企业专题业务跟踪分析——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指数基于工信部的调查问卷数据, 优化及细化“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指数”和“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指数”相关设计, 并可下钻至不同区域、不同行业。	基于工信部企业运行监测系统生成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指数及相关细分指数相关报表不少于 6 份。	2026 年全年形成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指数及相关细分指数不少于 12 份指数报表。

序号	服务功能类别	工作分类	工作内容	中期验收目标 (暂按验收时间 6 月底测算)	年度绩效目标
24			<p>（五）中小企业专题业务跟踪分析——支撑专精特新梯队企业潜力企业挖掘与认定企业预警</p> <p>针对专精特新梯队企业开展潜力企业挖掘与认定预警分析，基于多源信息融合构建企业成长性评价模型，通过动态监测关键指标变化趋势，识别具有高成长潜力的企业并建立分级分类培育库，同时对已认定企业进行运行监测，及时发现经营异常情况并发出预警，为精准施策和主动服务提供有力支持。</p>	<p>针对专精特新梯队企业完成挖掘发现、监测或预警不少于 2 次。</p>	<p>针对专精特新梯队企业进行潜在企业发现及监测，针对发展可能有问题的企业进行预警与提醒，2026 年全年发现、监测、预警不少于 4 次。</p>

序号	服务功能类别	工作分类	工作内容	中期验收目标 (暂按验收时间 6月底测算)	年度绩效目标
25		产业数据分析服务	<p>1. 重点产业数据分析</p> <p>聚焦重点产业领域，开展数据界定、归集、分析等工作。选取重点产业方向，建立产业分类模型，对企业进行产业划分。结合产业特点，选定关键数据指标，构建产业专题数据。挖掘数据指标价值，实现产业发展动态的量化追踪。定期开展数据提取、数据清洗、数据逻辑校验等工作，剔除错误值、奇异值。形成能够用于分析的分析数据集。最终根据产业分析需求，通过多维画像评估识别重点环节代表企业，分析关键数据指标，形成数据成果。</p>	<p>基于数据分析形成 2 个重点产业分布图，识别产业重点环节代表企业；</p> <p>提供 2 次重点产业分析所需要的数据、分析图表。</p>	<p>基于数据分析形成 6 个重点产业分布图，识别产业重点环节代表企业；</p> <p>提供 6 次重点产业分析所需要的数据、分析图表。</p>

序号	服务功能类别	工作分类	工作内容	中期验收目标 (暂按验收时间 6 月底测算)	年度绩效目标
26			<p>2. 面向企业提供产业发展辅导服务(重点企业产业地位分析服务)</p> <p>面向重点产业领域重点关注企业，提供产业地位分析服务，帮助企业了解自身在所属区域、产业、梯度培育体系内的排名，助力企业明确自身发展坐标、认清核心优势与提升方向，合理规划产业发展路径。</p>	<p>开展重点企业产业发展地位分析，为中小企业提供产业地位数据分析结果不少于 20 家。</p>	<p>开展重点企业产业发展地位分析，为中小企业提供产业地位数据分析结果不少于 60 家。</p>

序号	服务功能类别	工作分类	工作内容	中期验收目标 (暂按验收时间 6月底测算)	年度绩效目标
27		专精特新分析及品牌建设	<p>聚焦专精特新企业建立专题信息库，为开展企业画像分析做支撑。建立月度看动态、季度看特征、年度看成效专精特新发展监测体系，持续进行运行整体情况跟踪，对外展示专精特新发展成效和动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擦亮“专精特新企业”品牌：</p> <p>1. 月度监测和宣传：突出时效性，反映专精特新企业动态变化和发展成效。对选定的高频更新指标进行月度跟踪、分析、核对，与前期数据进行校核确保数据逻辑性保持一致。引入中小中心主观调查问卷数据，探索多元分析维度。编写月度快报内容并制作相应图表，分析数据，形成观点，编制适配于公众号发布的版本，定期对外发布，宣传展示发展成效。</p> <p>2. 季度监测和宣传：突出季报重趋势的特征，反映季度时点专精特新企业的变化趋势和发展成效。季度末提取专精特新数据并进行分析核对，基于数据进行趋势分析，编制季报内容并制作相应图表，分析数据形成观点，对外发布，宣传展示发展成效。</p> <p>3. 年度监测和宣传：全面展示全年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现状、成效，对比分析历史数据剖析最新发展趋势，总结专精特新企业发展面临的问题并给出措施建议。确定报告大纲及分析维度，基于现有专精特新数据进行全面分析和数据治理，与前期报告进行核对确保数据逻辑一致性。推进监测分析、宣传推广所需的资料以及出版服务等相关事务性工作。以出版的方式对专精特新企业品牌进行塑造和推广。（不含其他委办局数据协调，以及政府工作资料收集等工作内容）。</p>	<p>梳理并提供 3 期专精特新月报编制所需要的数据、分析图表，形成 3 期用于在公众号发布的专精特新月报信息；</p> <p>梳理并提供 1 期专精特新季报编制所需要的数据、分析图表，形成 1 期用于在公众号发布的专精特新季报信息。</p>	<p>梳理并提供 8 期专精特新月报编制所需要的数据、分析图表，形成 8 期用于在公众号发布的专精特新月报信息；</p> <p>梳理并提供 3 期专精特新季报编制所需要的数据、分析图表，形成 3 期用于在公众号发布的专精特新季报信息；</p> <p>编制并出版年度报告 1 份。</p>

序号	服务功能类别	工作分类	工作内容	中期验收目标 (暂按验收时间 6月底测算)	年度绩效目标
28	七、宣传推广及服务机构交流互动	宣传推广	<p>以“服务北京中小企业”为目标，不断强化服务内容，增加宣传渠道，做到“服务内容线上化”“服务内容品牌化”“品牌活动轰动化”，全面提升平台知名度，拓展各服务产品知晓度，在中小企业服务领域树立北京领先、引领全国的品牌形象。围绕中小企业工作重点，进行全市中小企业服务成效宣传；对重点活动、重大工作、重要成果进行传播。建立良好的外部媒体渠道，建立媒体资源库。开展媒体合作、对接媒体发布，安排重点项目的领导专访工作。运营自媒体矩阵，就重点活动发起线上直播。通过与电台、电视台、新媒体大号等商务合作，持续强化平台品牌传播，提升平台知名度。联合媒体推出中小企业政策、发展、服务相关内容系列宣传。展厅内容更新制作。</p>	<p>文字类素材不少于 15 篇，图像素材不少于 500 张，视频素材不少于 8 个。建立媒体资源库，累计不少于 15 家。</p>	<p>2026 年全年文字类素材不少于 30 篇，图像素材不少于 1200 张，视频素材不少于 18 个。建立媒体资源库，累计不少于 30 家。</p>

序号	服务功能类别	工作分类	工作内容	中期验收目标 (暂按验收时间 6月底测算)	年度绩效目标
29		服务机构交流互动	<p>聚集各类优质服务资源，基本完成纵向覆盖到各区，横向覆盖到高精尖各产业的体系布局。充分对接和挖掘中小企业公共服务需求，加大特色化、个性化服务产品供给，不断创新服务模式，形成信息畅通、快速响应、资源共享、服务协同、功能完善、覆盖全市的可持续发展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p> <p>1. 不断优化专业化服务机构、孵化空间、科技园区等服务载体（联网窗口）入围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保障服务体系服务资源的质量，推动形成专业化、社会化的中小企业服务队伍。</p> <p>2. 加强对服务体系运行服务数据的监测，通过信息化系统按月收集服务载体运营情况、服务开展情况及企业需求情况等服务数据，定期形成报告，为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及政策制定提供数据支撑和参考依据。</p>	<p>每月组织服务载体报送数据，审核在平台网站发布的动态信息；调度窗口协同工作不少于 150 家次；走访调研服务载体不少于 15 家次；组织服务载体交流活动不少于 1 次。</p> <p>发布上架服务产品 6 月末时点数不少于 800 款。</p>	<p>1. 服务期内每月组织服务载体报送数据，审核在平台网站发布的服务介绍、动态等信息；协调调动服务载体（联网窗口）开展大赛、培训、宣传、调研、座谈等各种活动和工作，调度窗口协同相关工作不少于 300 家次；</p> <p>2. 日常走访调研服务载体（联网窗口）不少于 30 家次；</p> <p>3. 促进资源对接与服务协同，总结分享做法经验，组织服务载体（联网窗口）交流等活动不少于 2 次。</p> <p>4. 优选一批社会信誉、服务水平较高且拥有特色服务产品的龙头服务商进入平台服务体系。建立优质服务产品库，优选服务产品在平台发布上架，发布上架服务产品年末时点数不少于 1500 款。</p>

序号	服务功能类别	工作分类	工作内容	中期验收目标 (暂按验收时间 6月底测算)	年度绩效目标
30			<p>搭建一个综合全面的企业与服务商间的交易平台。依托平台管理机制，汇聚最优质的服务商和全量的北京企业，提升企业对接服务效率，简化服务交易保障机制，完善不同行业服务标准，优化市中小企业发展和营商环境。让企业可以安心购买到质优价廉的服务。</p> <p>1. 优选一批社会信誉、服务水平较高且拥有特色服务产品的龙头服务商进入平台服务体系。建立优质服务产品库，优选服务产品上架 APP。</p> <p>2. 完善服务商管理、服务产品管理和服务券管理的相关制度，形成满足中小企业发展需求的服务产品体系。按照“企业所需，平台即有”的商家原则，通过挖掘服务商和共同开发的形式，为企业提供成长所需要的涵盖工商财税、管理咨询、法律、市场开拓、大数据、云服务、数字化转型等领域的服务产品。根据政府工作导向、企业需求增减等因素，不断调整产品投放策略和品类，不定期开展优质或折扣产品推广活动。更新优化服务商、服务产品考评机制，并开展评价。</p>		

序号	服务功能类别	工作分类	工作内容	中期验收目标 (暂按验收时间 6 月底测算)	年度绩效目标
31			定期汇聚梳理平台网络服务情况数据并形成数据资料，为相关信息系统填报提供支撑。	每月梳理一次。	每月梳理一次。
32	八、梯队企业服务支持	服务支持	1.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小巨人”企业电子证书发放过程中所涉及的问题咨询解答、登记变更、后台审核等支持服务。（1）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电子证书更名登记、报批、后台人工审核、企业申领咨询服务。（2）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电子证书更名登记、报批、后台人工审核、企业申领咨询服务。2. 按名单制作年度隐形冠军荣誉证书及牌匾。3. 触达专精特新企业政企互动支撑服务。（1）转发专精特新企业相关的重要政策、项目申报、活动通知等文件；（2）邀请专精特新企业参加专题座谈、政策宣贯等活动；（3）解答专精特新企业日常问题咨询。	完成 600 家次专精特新及小巨人电子证书发放支持服务，10 项触达专精特新企业事项支撑服务。	1. 完成 1500 家次专精特新及小巨人电子证书发放支持服务；2. 完成 10 家隐形冠军荣誉证书及牌匾制作；3. 完成 30 项触达专精特新企业事项支撑服务。

序号	服务功能类别	工作分类	工作内容	中期验收目标 (暂按验收时间 6 月底测算)	年度绩效目标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注：在本项目“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的“附件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处已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可不重复填写本附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以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不予以认可。

## 9 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行业类型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业务描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做过的省级（直辖市）以上中小企业服务平台运营相关业绩作出说明。（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包括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服务内容；或政府公示文件及财政资金拨付凭证）

## 10 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在实施项目和已完项目情况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 已完成	备注

备注：投标人需提相关证书复印件、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相关工作经验需提供声明材料，以上材料均需要加盖公章。

## 11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本项目职责分工	参加工作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备注：投标人需提相关证书复印件、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相关工作经验需提供声明材料，以上材料均需要加盖公章。

## 12 技术文件

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 项目理解；
2. 项目运营工作方案；
3. 项目保障措施。

###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2. 具备国家级中小企业相关试点、示范项目运营经验的；
3. 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直辖市）认定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资质。

以上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